

1. 广电传媒订单班培养协议

广电传媒订单班定向培养协议

甲方：广州城市职业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州互动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推进全国互联网媒体行业发展，培养大湾区新媒体服务产业人才，为适应大湾区经济发展及其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升级的需要，加强人才培养的针对性，探索校企“产、学”结合，拓展人才培养的途径和方式，实现校、企、学三赢的目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校企合作设立广电传媒订单班的具体事宜达成如下意向：

第一条 合作的目的

- 1.探索校企联合培养创新型、高技能人才的新模式，构建适应乙方发展需要的人才输送渠道，建立长期稳定的人才培养基地；
- 2.建设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广电新媒体产业学院的品牌，合作开展广播电视节目、微电影、短视频、宣传片、企事业单位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运营、各类活动赛事等多种类型项目合作；
- 3.实现资源共享，甲乙双方逐步实现技术服务等其他领域更广泛的合作；

第二条 订单班培养基本框架

- 1.本届订单班从 2018 年 9 月开始成立，订单班学生从甲方 2018 级网络新闻与传播专业、广播影视节目制作专业生源中挑选出 30 人形成首届订单班进行定向培养，订单班学生从第二学期开始正式独立成班学习。
- 2.订单班采用广州广电传媒集团真实项目植入教学过程，学生在学中做、做中学。乙方可安排最后一个学期的实习过程，实习可在广州广电传媒集团各子公司也可安排在于集团有业务往来的其他媒体机构、广告公司、影视公司或政府机构等相关行业部门中，实习过程也可安排在广州城市职业学院“校中厂”基地中实施，也可安排在广州广电传媒集团“厂中校”基地中进行。
- 3.甲、乙双方共同制订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和专业教学计划，重构教学内容，方案的实施由甲方主导，甲乙双方共同配合完成；
- 4.学员进入订单班学习前应自愿与甲乙双方签订订单教育协议，协议由甲、



乙双方共同制定：

5.为做好订单班的各项工作，确保订单班达到预期效果，由甲乙双方职能部门负责人指定专人共同组成订单班管理工作小组，组长原则上由甲方人员担任，定期进行工作研究、日常管理与对接联系等事项。

6.订单班采取双向选择、推荐就业为前提原则，由广州广电传媒集团优先选人择优聘用，其余学生推荐至广州广电传媒集团合作企业就业，以企业用人部门自主选择聘用与否。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根据乙方人才储备需求及人才培养方向协助乙方面试学生，面试的具体工作由甲方负责。入学后第一学期内，学生自愿填写广电传媒订单班申请书，由乙方现场面试，合格者录为该班学员，该班学员名单需在入学后第一学期15-16周内产生并报学院教务处备案；

(2) 面试过程中甲方可使用乙方提供的宣传资料进行宣传，也可自行设计包含乙方商标及名称的对外宣传信息，但内容必须经过乙方的同意；

(3) 甲方非广电传媒订单班的学生，经乙方同意后，可以申请在第二学期结束后进入广电传媒订单班；

(4) 甲方可以聘用乙方的兼职教师参与学生的毕业实习及毕业实践报告编写指导；

(5)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反馈订单班学生的学习成绩及学习情况，对于严重违反学校制度的学生，在告知乙方后，应第一时间将学生调整出订单班；

(6) 学生在乙方实习期间，甲方应给予充分的政策支持，在学校活动或返校学习方面尽可能控制时间，避免学生脱岗太久影响实习成绩。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根据公司岗位要求，甲乙双方共同对学员设定考核方式和目标，在学员入学前告知，在实习前，对于不能达到考核要求的学员，乙方可提出中止其继续留班学习的权利，甲方负责该学员学业的调整工作；

(2) 乙方应参与甲方的部分课程，积极将真实项目安排导入课程，涉及实践教学的课程由甲乙双方共同设置考核标准，由乙方主导考核；

(3) 订单班的人数及学员培养方向均由乙方确定，原则上每班人数不低于

30人;

(4) 广电传媒订单班的学员在最后一个学期的顶岗实习由乙方负责安排, 广电传媒订单班学员毕业优先由乙方录用, 非广电传媒订单班的学员, 乙方视情况组织校招另行招聘;

(6) 订单班学员在乙方顶岗实习期间, 由乙方提供适当的生活补贴, 或由乙方根据自身需要设立相应的奖励制度, 以鼓励学员学习。

(7) 顶岗实习期间, 乙方应为学生的人身安全提供必要的保障, 并为学生购买相应的保险。

第四条 其他

第五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3年, 自2018年9月1日至2021年7月30日止, 本协议到期后双方可续签。

第六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 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盖章)

乙方: 广州五环传媒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2018年9月1日

2018年9月1日

合同签订地: 广州市白云区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initials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2. 订单班学生就业情况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单位性质 | 单位现有总人数 | 工作岗位 | 税前工资金额 | 税后工资金额 | 其他福利 |
|----|-----|-----------------------|------------------|---------|------------|--------|--------|-------------|
| 1 | 孙晓婷 | 广州市广播电视台台影视频道 | 事业单位 | 500人以上 | 编导 | 5000 | 4500 | 五险一金 |
| 2 | 吴海跃 | 广州粤政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大粤网）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100人以上 | 视频编辑 | 6500 | 6000 | 十五薪、六险一金 |
| 3 | 冯嘉希 | 广州广电传媒集团 | 国企 | 200人以上 | 新媒体运营 | 6000 | 5000 | 五险一金 |
| 4 | 潘嘉俊 | 广州广播电视台花城FM融媒中心 | 事业单位 | 500人以上 | 视频岗位 | 7000 | 6000 | 五险一金 |
| 5 | 林梦娴 | 深圳大粤网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50人以上 | 新媒体编辑 | 6000 | 5000 | 食堂，十五薪，五险一金 |
| 6 | 陈雄胜 | 广州日报大洋网 | 国企 | 200人以上 | 编辑 | 5000 | 4500 | 餐补、五险一金 |
| 7 | 骆晓晴 | 信息时报社 | 企业 | 100+ | 新媒体编辑 | 6000 | 5500 | 五险一金 |
| 8 | 黄子源 | 省广集团 | 事业单位 | 500人以上 | 视频拍摄和剪辑和编导 | 5800 | 5050 | 五险一金 |
| 9 | 李心慧 | 广东新华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民营企业 | 50人以上 | 新媒体运营 | 4500 | 4200 | 绩效奖金、五险一金 |
| 10 | 林伟聪 | 广州纪闻影视有限公司（广电传媒集团子公司） | 国企 | 200人以上 | 视频后期剪辑 | 6000 | 5000 | 五险一金 |
| 11 | 马煜堃 | 广东省电视台 | 事业单位 | 200人以上 | 剪辑助理 | 5000 | 4000 | 五险一金 |
| 12 | 杨丽敏 | 广州市黄埔区委政法委 | 政府机关 | 122 | 来穗服务科室 | 7000 | 5600 | 补贴、五险一金 |
| 13 | 刘若妮 | 广州市黄埔区委政法委 | 政府机关 | 122 | 来穗服务科室 | 7000 | 5600 | 补贴、五险一金 |
| 14 | 陈璇 | 广州市碧莹化妆品有限公司 | 民营企业 | 100人以上 | 直播运营 | 7000 | 6000 | 绩效奖金、五险一金 |
| 15 | 成观凤 | 粤港澳青创中心（直属广州市团市委） | 事业单位 | 59人以上 | 编辑 | 5000 | 4500 | 餐补、五险一金 |

